

附件三：

知识产权转让协议书

甲方：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人力资源协会

乙方：_____（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）

双方就“龙江镇人力资源协会标志征集”活动的标志设计知识产权转让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同意将参加“龙江镇人力资源协会标志征集”活动中设计标志作品（标志编号：_____）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力转让给甲方，转让后该标志的所有知识产权及展览权、版权、使用权、著作权、转让权等所有权力归甲方所有。

二、乙方应提供该设计标志完整的源文件，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矢量图形源文件、所用到的字体等。

三、甲方确认收到乙方设计的标志后，甲方应尽快安排该标志的注册事宜（为期两个月，以双方签署本协议书之日起）。

四、甲方如在注册过程中遇到由于乙方设计方案问题而不能注册的情况，乙方负责为甲方无条件重新设计满意的标志方案。

五、若乙方为甲方设计的标志在商标注册的过程中，如发生该标志和其他公司接近和类似的情况而导致不能使用时，乙方负责为甲方无条件重新设计满意的标志方案。

六、此协议一式两份，签字后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协议自签定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人力资源协会

乙方（签名）：

甲方代表签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二〇一六年 月 日

日期：二〇一六年 月 日